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92.01.07 九十一學年度第 3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05.18 九十七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9 一〇〇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05.12 一〇二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11.03 一〇五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9 一〇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學生宿舍之申請、分配及管理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據本規則辦理。
- 二、本校學生宿舍具保障住宿身份之同學(低收入、中低收入、僑外生、身心障礙學生、新生和大一升大二生)得保障住宿，其他學生均得於每學年開學前依生活輔導組規定辦理申請，申請辦法由生活輔導組另訂之。
- 三、宿舍供實際需要者進住，凡經申請床位成功、遞補或係具保障住宿身份等因素獲保障，已安排床位者，除因休、退學、畢業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需檢具證明）外，不得提出退宿要求。
- 四、本校學生申請住宿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應於規定日期內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保證金之退還詳見住宿保證金實施細則）。另研究生基於研究需要，經所長或指導教授或主管同意者，得申請寒暑期住宿；大學部學生如經系所等主管同意者，亦得申請寒暑期住宿。
- 五、本校學生宿舍住宿學生於畢業、休學、退學或因故遷出時，應辦理遷出手續，繳還所領公物。如有毀損及遺失宿舍設備者應負賠償之責。
- 六、本校住宿學生於遷入前，應簽署願意遵行本管理規則。住宿同學不得有下列情形，如有違反者，學生事務處得視其情節之輕重，扣罰住宿保證金，取消其住宿資格，送校規處分（社區服務、申誡等）並可立即勒令遷出：
 - (一)凡留宿外客或讓異性進出寢室者。
 - (二)在宿舍區有偷竊、鬥毆、賭博、打麻將、酗酒滋事、使用禁藥、干擾睡眠或於宿舍區域喧嘩，影響他人安寧等行為。
 - (三)有住宿權者私相授受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拒他人進住。
 - (四)在宿舍區使用私人之瓦斯爐及微波爐等高危險性及高耗電量之器具。
 - (五)在宿舍區接裝未經核准之設備。
 - (六)在宿舍區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 (七)在宿舍區非指定之地區炊事。
 - (八)在宿舍區非指定區晾曬衣物。

- (九)擅自移動、調換宿舍設備。
- (十)在宿舍區飼養或餵食動物。
- (十一)引介或從事商業相關行為。
- (十一)非因公務擅自使用廣播器。
- (十二)未經核准，於宿舍區擅自架設網站下載未經授權檔案，或侵入他人電腦（電子設備）等。
- (十三)違反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會訂定之有關住宿生活公約規定。
- (十四)其他違反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十五)無故不參加每學期實施之學生宿舍防震、防火、防災演練。
- (十六)經查證屬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者。

七、宿舍異性會客以在交誼廳進行為原則，會客時間依各莊另訂之，如有特殊情形需進入寢室者，需事先至管理員室申請登記；本校行政人員或維修人員因應實際維修需要並事先通知得進入宿舍寢室進行相關維修，必要時另安排住宿地點。

八、為瞭解學生住宿生活情況，學校有關單位得適時作宿舍安全及衛生檢查，檢查時間及項目視情形而定（如宿舍自治委員會另有決議項目，比照辦理），凡有違規者，得作適當之處分（同前）。

九、為維持宿舍區夜間寧靜及生活品質，以及健康促進之目的，宿舍周邊場所（多容館及集賢館）併入學生宿舍區管理如下：

(一)夜間 22：30 以後至隔日 06：00 為管制時段，應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嚴禁在場所區域干擾睡眠或於宿舍區域喧嘩，影響他人安寧等行為。

(二)若違反前項規定，學校可勒令其停止使用，由場地管理人員、駐衛警或校安人員得令其離場，經制止後再犯者或不服糾正、態度傲慢者，住宿學生得依本規則第六條辦理，若非住宿學生得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十、因違反本規則所實施之社區服務，應在規定時限內於校內學生宿舍區執行完畢，未完成者改以行政處分。四小時：申誡乙次、八小時：申誡兩次、十六小時：小過乙次，四十小時：小過兩次。

十一、本規則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